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2 年 4 月 25 日經 10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7 日經 109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0 年 04 月 07 日經 109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 年 08 月 24 日經 11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除應通過本校所訂定之各類「基本能力」及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等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並需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」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「專業能力」點數，四技為 5 點（含）以上之畢業門檻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修畢本系或跨領域專業模組學程、輔系證明
- 二、各類專業技術證照
- 三、國內外相關競賽或榮譽獲獎事項
- 四、大專生研究案、激勵案獎助，期刊、研討會論文發表
- 五、專業志工服務特殊優良表現

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應達前述所列「專業能力」，始得畢業；其表現優異者，得擇優表揚。各類特殊生、海外生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得免受前項本系之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由系務會議執行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會議討論修正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「專業能力」採計點數一覽表

項目	認證類別	說明	單位	點數
專業學程	跨領域專業學程、 輔系、雙主修	校內外各開設系所	1 類	3 點
海外專業 課程	國際雙聯學位學 程、海外課證合 一計畫	本校/系認定之海外教育單位 所開設之專業學位或職業課程	1 類	5 點
<u>運動保健 專業證照</u>	<u>政府機關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證照(中級或高級)</u> ● <u>勞動部傳統整復技術士證 照(單一級)</u> 	<u>1 張</u>	<u>5 點</u>
專業證照	公職考試	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得公務人 員任用資格之考試	1 張	5 點
	語文證照	非畢業門檻之各類各級語文檢 測證照	1 張	2 點
	國際認證	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 構委請臺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 試、或非本國之證照	1 張	3 點
	政府機關	通過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 (例如： <u>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 員初級、勞動部技術士檢定</u>)、 或通過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 府機關名義發照之檢測	1 張	3 點
	其它	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，且非上 述證照之檢測	1 張	2 點
國內外競 賽	國際競賽	國際性舉辦之各類競賽獲獎	獲獎	5 點
	全國競賽	全國性舉辦之各類競賽獲獎	獲獎	3 點
	校際競賽	跨校性舉辦之各類競賽獲獎	獲獎	2 點
	其它	其它獲獎榮譽	獲獎	2 點
專案、期 刊論文	專案	獲得科技部專生研究計畫、政 府相關部門專案研究獎助	1 案	5 點
	國際期刊	具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	1 篇	5 點
	國際研討會	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	1 篇	3 點
	國內期刊	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	1 篇	3 點
	國內研討會	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發表	1 篇	2 點
專業服務	專案助理	擔任本系各類專案助理，具特 殊優良表現，經計畫主持人/指 導老師推薦	1 案	2 點

	專業志工	擔任校內外各類專業志工服務，具特殊優良表現，經服務單位等推薦	1 案	1 點
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